**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管理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以下称“论坛”）是信息学院建立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同时也是信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评审活动。

**第二条** 论坛服务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及以上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上一学年学籍注册为硕士生身份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生身份的，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上一学年所修课程的层级阶段确定身份参评，即主要修读硕士课程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主要修读博士课程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四条** 报名论坛的研究生需满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即：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未受学校通报批评；**

**（六）无学术不端行为；**

**（七）未拖欠学费、住宿费；**

**（八）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或不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80分)，且A-（86分）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40%；

2、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C（70分），且B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80%，A-及以上的学分比例不低于60%；

3、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同年级专业排名或班级排名前30%。

**（九）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博士生在博士阶段学习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发表2篇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

1、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

2、发表（含优先数字出版）时间为所在学历层次在读期间，且在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9日及以前；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通讯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研究生满足条件之一的，等同于发表符合条件的学术论文1篇：

1、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立项；

2、作为第一或第二成果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3、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

对于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自入学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发表论文，科研立项、获奖或获采纳等）均计算在内；对于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研究生，只计算上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10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

硕博连读学生在博士生阶段首次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果其硕士阶段未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阶段所有成果均计算在内；如果其硕士阶段曾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9月10日及以后发表的科研成果计算在内。

**（十）积极参与党团组织或班级等集体活动。**

**第五条 论坛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院于每年8月上旬发布研究生论坛报名通知，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交自评表（《附录1：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论文情况自评表》）、成绩单、论文全文等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申报人的参选资格，并根据申报人提供的论文类型、发表刊物或会议等级、发表篇数等情况，核对自评表各项信息，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步打分（打分表见《附录2：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论文情况初评汇总表》），确定通过初轮评审名单，硕士、博士分开排序，并于9月初前完成初评排名公示；发表学术论文类型应为长文，即期刊正刊/专刊论文，或会议主会Regular Paper（Oral或8页及以上的Poster），且本人应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二名及以后的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7页及以下的Poster、Findings、短文、Demo等类型论文，会议下属Workshop的论文，及其他作者顺序的论文原则上暂不计入评选范围。

（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如有竞赛获奖、具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等突出专业成果，也可通过自荐或他荐的方式，填写并提交推荐表（《附录3: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推荐表》）、论文情况自评表（附录1）、成绩单、突出专业成果证明材料、论文、专利等申报材料，由信息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突出专业成果的档次进行认定，并以学术委员会特别推荐的方式入选优秀研究生论坛。

（四）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召开优秀研究生论坛，要求每位通过初审的申报人进行一个科研题目的学术报告和答辩（一个科研题目可以对应一篇论文，或者对应包含在一个较大的科研题目内的多篇论文、工程、开源项目、学术竞赛等内容，但需要由本次申报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支撑）；评审组专家根据申报人科研选题价值、创新性、完成质量及现场表现等情况，并参考初轮评审分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评价表见《附录4：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优秀研究生论坛专家评价表》），汇总产生最终评审结果，硕士、博士分开排序，并于9月底前完成终审排名公示。

（五）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论坛终审排名，结合学院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按顺序推荐产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六条**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误报、谎报科研成果信息的，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七条** 本规则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